高雄市阿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科技社群交流暨共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科技領域課程教師專業知能成長。
- (二) 推動師資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以培育學生多元能力。
- (三) 瞭解製造科技與體驗自造樂趣,強化學習興趣。
- (四) 激發學生創造能力,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促進學生學習成就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阿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五、參加對象: 教師約 14 名。(本校科技推動學校種子教師及輔導區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順序錄取)
- 六、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
- 七、研習日期:【科技社群課程交流觀摩暨聲控藝術燈研習】 112 年 12 月 07 日 (星期四)09:00~11:30,詳如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學員人員公(差) 假登記前往,其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唯課務自理。
- 九、活動費用:此次研習免收費用。

十、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本場次研習未提供午餐。
- (二)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 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一週辦理取消研

習作業,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 (三)本中心輔導區域為「阿蓮區、田寮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那 瑪夏區、旗山區、美濃區」。
- 十一、校園內停車空間有限,如自行開車至本校遇停車位已滿之狀況請依循 警衛指揮停放,相關事項聯絡阿蓮國中07-6312045#381 江國維專任助理。
- 十二、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阿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三、 獎勵:研習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阿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科技社群課程交流觀摩暨聲控藝術燈研習】課程表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阿蓮國中 協辦學校:高雄市立明華國中

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生活科技教室

研習日期: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09:00~11:30

112年12月07日(星期四)09:00~11:30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助教
08:50~09:00	報到	阿蓮國中團隊
09:00~10:30	明華生科課程觀摩 聲控藝術燈 放大電路設計與製作	高雄市明華國中
10:30~10:40	休息	主講:薛鈺藏 老師 助教:科技中心團隊
10:40~11:30	電路設計實作 作品參觀與討論	
11:30~	賦歸	

※本場次僅提供簡單茶水,請自備環保水杯。

※本場次研習未提供午餐。